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吳玠誼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同項所稱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之訴等訴訟或抗告等事件之法院而言，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院，且其性質應為專屬管轄。又非訟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自陳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有民事起訴狀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對本件聲請無管轄權，即應由「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」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巫嘉芸